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迟交。

## 内容提要

本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未来的文化权利独立专家可能执行的任务提出的意见。这些稿件和意见载于本报告的主体部分中。

所收到答复中列举的众多各种办法使得本报告只能在最后得出一些很一般的结论。在所收到的十七件答复中有十五件支持设置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独立专家。两个意见表示认为，在这一领域没有必要设置新的特别程序任务。赞成设置独立专家机制的意见一般都认为，这将加强对文化权利的理解和保护，有助于弥补文化权利保护方面的差距。反对设定新任务的意见争辩说，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准则和机制足以处理文化权利问题，或认为，应当在现有人权机制中进一步加强文化权利的地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4
二、各国政府的答复.....	5 - 35	4
阿尔及利亚.....	5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	5
布基纳法索.....	7 - 9	5
古 巴.....	10 - 12	5
埃 及.....	13 - 17	6
危地马拉.....	18 - 21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 23	8
科威特.....	24 - 25	9
墨西哥.....	26	9
葡萄牙.....	27	9
西班牙.....	28	10
瑞 典.....	29	10
瑞 士.....	30 - 32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11
土耳其.....	34 - 35	11
三、政府间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36 - 43	12
四、结 论.....	44 - 49	14

##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题为“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第 6/6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面执行本决议为依据，就文化领域的独立专家的任务内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磋商结果”；

2. 2008 年 6 月 2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提出意见，并致函非政府组织发出征求意见。

3. 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还收到教科文组织和文化多样性观察组织的意见<sup>1</sup>，后者是以瑞士弗利堡大学伦理学和人权综合研究所为主、由一些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组成的学术网络。

4. 本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意见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共同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和建议提出了一些结论性意见。

## 二、各国政府的答复

### 阿尔及利亚

5. 阿尔及利亚的意见强调了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并认为对这种权利普遍缺乏关注。阿尔及利亚介绍了它为实现文化权利所做的努力，并指出了对充分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一些挑战。答复还提出了独立专家的任务可包括的一些专题领域：国际文化合作问题；由南、北方之间信息和通信技术分布的不均衡造成的文化差距；文化遗产的归还问题。阿尔及利亚认为，独立专家的任务应避免重复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

[原文：法文]

[2008 年 9 月 12 日]

---

<sup>1</sup> 下列非政府组织共同提出这一意见：国际第四世界运动、爱心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巴哈伊国际社团、天主教儿童局、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弗利堡集团”也提供了意见。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答复详细介绍了为实现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独立性采取的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例如：通过法规、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为加强多元文化和相互尊重文化与宗教建立咨询机构，以及促进文化活动。

[原文：英文]

[2008年7月29日]

### 布基纳法索

7. 布基纳法索在答复中提到国际文化权利基础的问题，强调这一领域的专家需要具备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资格。它提出了独立专家要执行的几项任务，并提出任务负责人应当达到的条件及其任期。

8. 布基纳法索建议独立专家的任务包括下述内容：管理和协调各国的文化活动，监督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编写关于各国不同族裔群体文化表现的报告；制订文化发展项目；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编写和提出关于文化表现的法律草案；提出关于准则和做法的建议；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保持联系；安排和参加文化领域的会议、讨论会和研讨会；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文化领域的合作。

9. 布基纳法索建议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定为三年，可延续。

[原文：法文]

[2008年10月1日]

### 古 巴

10. 古巴的意见强调了设置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问题独立专家的重要性。古巴指出，专家的任务应当有助于实现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制定的目标，即：平等对待每一类人权，同时铭记它们的相互依存关系、不可分性和普遍性。根据古巴的意见，独立专家的设置将有助于弥补文化权利保护方面的现有差距。古巴指出，在这个领域规定一个新任务不会与人权理事会关于任务合理化的

第 5/1 号决议产生冲突，这是因为考虑到该项决议要求要求理事会同样关注各项人权，平等对待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各项专题任务。同样，该决议还要求理事会发现和解决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的差距。

11. 古巴承认文化权利领域的教科文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做的工作，但也指出，设置文化权利独立专家会有助于从人权角度、并在联合国一个专门人权机构的范围内处理有关问题。独立专家将跟踪有关问题，并使其解决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这个领域通过的决议。

12. 古巴建议独立专家也对全球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尊重和维持文化多样性的情况进行研究，并为对抗日益严重的文化单一化趋势和保护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提出建议。

[原文：西班牙文]

[2008 年 8 月 20 日]

### 埃 及

13. 埃及的答复详细陈述了应授权独立专家处理的问题和执行的任务。其任务应当包括：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利；保障这些权利的行使；传播一般的人权文化和加强这些权利的价值观。埃及强调，为避免活动重复，必需使其任务中包括一个与下列组织合作的框架：教科文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区域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4. 埃及特别指出了独立专家在这一领域要执行的下列任务：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如何落实理事会决议和增进文化权利提案和建议；与教科文组织联合编写关于有关下述问题的研究报告：保护文化权利，包括保护文化财产不受破坏或损毁；将文化内容纳入教育系统的方式；评论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研究报告、提案或报告；与国际伙伴协调与合作，支持民间社会机构和民间组织开发有助于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相互理解和对话的的文化和教育概念；鼓励与其他文明对话；促进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其他国际和区域文化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促进文化对话；制定这一领域的联合方案，并在执行联合方案时利用这些机构的能力。

15. 另外，还应授权独立专家支持少数群体成员、土著居民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文化、媒体、语言和以遗产为基础的项目，从而保障他们的文化权利；按照一般国家法规建立各教育阶段的教育机构，以发展这些群体的历史知识、哲学、文化、艺术和生活方式，并鼓励他们开展满足其真正与合法需要的项目，从全国着眼，与各政府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方案，保证公正、多元文化和尊重所有人的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建立自治的、分散管理的中心和机构，使这些群体能自由进行其礼拜、传统、遗产和文化活动，而不受恐吓和检查；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所有人的文化个性；将文化遗产作为创造的源泉加以保护，保护地方语言、传统和艺术不受侵蚀。

16. 另外，还有一项任务应当以保证残疾人的文化权利为重点，以防止剥削，发展残疾人在所有传统和当代文学艺术和思想方面的创造和艺术能力；提高他们享受各种休闲、文化和体育的能力，确保残疾人能利用文学和其他文化材料。

17. 为执行这些任务，独立专家应当对各国进行年度访问，以便对行使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提供反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以供其审议。

[原文：阿拉伯文]

[2008年8月2日]

### 危地马拉

18. 危地马拉在其提供的资料中介绍了该国为实现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采取的法律规定和其他措施。

19. 危地马拉指出了值得文化权利独立专家考虑的一些领域，包括：对教育领域给予特别关注；审查有关文化表达方式、文化产品的获得和保护文化遗产的法规，以便提出改进的建议。危地马拉还认为，虽然对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的情况进行监督很重要，但每个国家的真正愿望都是实现全国人民都能享有一切权利，以便加强尊重多样性、允许表达不同文化的文化特点。

20. 危地马拉认为，独立专家还应当考虑到，实现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需要在社会经济方面做出努力，因此，不应当孤立地看待这个问题。危地马拉认为，促进文化有助于促进发展。它还强调，在广泛存在文化多样性的国家，独立专家应持开放和客观的观点，避免偏向一个或另一个群体，并在评估政府的措施时，确保注意其是否有利于所有人民，是否有助于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

21. 危地马拉还建议独立专家执行一项重要任务，即编写一个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国家机构和组织名单。这将有助于协调和加强落实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机构网络。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10月30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文化权利独立专家的任务具有某些实质性内容，包括：考虑尊重文化多样性对建立基于对话、合作、增加互动和避免单一和文化优势的公平国际秩序的作用和影响；对将某一特定文化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等同起来的政治动机和努力进行研究；呼吁注意：当今世界是由不同政治、社会、文化和宗教制度的国家组成的，这是因为它们有不同的历史、传统和文化；只有世界都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自由决定本国的发展道路，才会有和平与稳定；研究如何保护作为人的一种特性和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文化特点；宣传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及其与容忍和尊重他人的关系，他人有决定自己进一步发展的方向的自由，这是国际关系方面的基本价值之一；促进承认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发展，使之成为一整个人类文化背景内不同文化相互补充的源泉；提高对文化多样性与繁荣和幸福之间关系的认识，赋予文化多样性以价值可丰富人类社会的能力。

23. 独立专家的任务还应当包括：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它们有相互听取意见、相互学习、尊重文化多样性的集体义务；在促进对话、繁荣与合作方面发挥作用；研究容忍、互相尊重文化、宗教和语言特点，以及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互相尊重、开展对话，对个人、民族和国家之间实现和平、谅解和友谊的作用；研究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影响旨在解决国际社会现有问题的国际合作的扩大；研究缺乏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不承认这种多样性对人权、实现正义和发展权的不利影响；研究为利用经济和政治实力实现对他国的文化控制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研究在全球化过程中为加强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文化互动，防止文化单一化和文化排斥的办法。

[原文：英文]

[2008年10月9日]



### 科威特

24. 科威特提供的资料介绍了为尊重一般人权以及具体来说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采取的措施。

25. 科威特建议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任务包括下列任务责任和义务：评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采取的措施；确定享有文化权利的障碍和对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挑战；提出关于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促进享有文化权利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关注和参加文化权利领域的国际会议；评估增进和保护人权与行使人权的关系，同时确定最佳做法；评估妇女享有文化权利和享有这种权利的能力；对各国进行访问以了解个人享有文化权利、国家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促进容忍文化的情况；进行研究和统计分析，发现文化多样性和尊重民族文化方面的问题。

[原文：阿拉伯文]

[2008年10月23日]

### 墨西哥

26. 墨西哥在答复中建议独立专家的任务包括一些具体专题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语言、文化和艺术产品；作者的权利；少数群体对文化的享有；个人和社群对不同文化表现的享有；在相互平等和尊重的条件下参与文化生活。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10月29日]

### 葡萄牙

27. 葡萄牙认为，独立专家的任务应当只限于现有人权文书中与文化权利有关的规定，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葡萄牙表示，它反对为促进和实现人权将重点放在与文化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上的任何任务。

[原文：英文]

[2008年10月21日]

### 西班牙

28. 西班牙在提供的资料中指出，独立专家的任务应当强调文化领域正在发生的变化，采取保护人民对文化的享受的态度。它还强调需要以文化多样性保护的法律和经济影响为重点，如促进多元文化、文化间对话和社会团结，以及对文化和文化的公共补贴。这方面将显示文化作为促进增长和就业的一个因素的价值。西班牙指出，需要促成独立专家的任务与在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协同，在各联合国机构范围内强调文化多样性问题。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7月22日]

### 瑞典

29. 瑞典在答复中强调需要确保独立专家与更多政府间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如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和其他区域机构以及研究界。

[原文：英文]  
[2008年9月26日]

### 瑞士

30. 瑞士在答复中强调了目前在现有国际人权条约中对文化权利和其他人权中文化组成部分的承认和条约机构对这些权利的解释。瑞士指出，已有一系列国际机制负责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如条约机构、一些特别报告员、少数问题独立专家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瑞士不相信再设置一个独立专家不会与现有任务和专家发生重复。

31. 瑞士指出，与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以及保护文化遗产，已有教科文组织负责。瑞士不相信文化权利领域一位独立专家的活动不会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或重复。

32. 因此，瑞士认为没有必要设置一个文化权利领域的独立专家，但同意将文化权利和人权的文化方面更系统地纳入正轨，这些都可以通过现有人权机制实现。

[原文：法文]

[2008年7月31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提交的材料中强调，独立专家的任务应当尊重各国的具体性质，并考虑到国家文化整体范围内的个人文化权利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原文：英文]

[2008年9月9日]

#### 土耳其

34. 土耳其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5/1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在考虑设置新的特别程序任务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确定专题空白并通过设置特别程序任务以外的办法解决，尽可能清楚和具体地阐明新任务，避免模糊。土耳其认为，文化权利问题已有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制切实负责和监督。所列举的例子包括各种特别程序任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

35. 土耳其认为教科文组织的任务也包括了文化权利的各方面，并列举了有关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有关文化权利的文书和教科文组织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机制的例子。土耳其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系统内没有专题空白，设置文化权利独立专家会导致各种联合国任务的重复。而且，土耳其还指出，在这样一个广阔领域设置新任务很难避免模糊。土耳其建议通过这个领域的联合国主管机制解决专题空白问题(如果有的话)。

[原文：英文]

[2008年8月4日]

### 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36. 教科文组织在提交的资料中说明了它对文化概念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理解。它提供了几个附件，其中列举了一些有关的教科文组织书目和文化领域制定国际标准的一些主要文书和建议，同时强调了教科文组织第 104 号程序的存在，这使得它可以接受关于违反与其职能有关的人权，包括文化权利的申诉。

37. 关于独立专家的任务，教科文组织提出了任务可包括的一些专题。一是需要澄清文化多样性的双重挑战：一方面，要保护创造的多样性，因为每一种文化都是在遗产的基础上形成的，或因创造和文化表现而再生；另一方面，要确保来自不同文化背景、但生活在同一个空间的个人和群体愿意和谐共存、和平相处。教科文组织认为，独立专家可负责的另外一些专题是教科文组织编写的一系列制定相关标准的文书；文化间对话是促进相互了解和理解文化差别的一个重要方面；人权的普遍性与文化习俗和信仰的多样性之间潜在的紧张关系，特别是有关两性平等、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权利，以及作为文化权利基本组成部分的语言多样性的关系。最后，教科文组织表示认为，可以建立一个机制，使独立专家能将申诉文化权利侵犯事件的来文提交教科文组织，以作为协调专家的工作与教科文组织第 104 号程序的一种方式。

[原文：英文]

[2008 年 12 月 22 日]

38. 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组织，是以瑞士弗利堡大学伦理和人权综合研究所为主、由研究人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组成的一个网络。他们提交的资料提到四个要点：明确文化权利的定义和内容的必要性、做出这种明确的机会、文化权利独立专家任务的内容和范围。

39. 该组织坚持认为，有必要明确侵犯文化权利的定义、性质和后果，这将有助于防止利用任务提倡文化相对主义，或将其作为煽动不同社群或民族对抗的借口。该组织强调，独立专家应当说明的是，文化权利应当得到普遍理解，不应只与少数群体或土著民族的权利相联系。该组织还指出，有必要弄清楚文化多样性与人权的关系和其他人权的文化内容。

40. 该组织指出，在国际上，文化权利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虽然人们承认不同的条约机构在这个问题上都有些权能，但在它们的实践中往往将文化权利问题降格为小问题，因而随便和有选择的处理。该组织强调，人权理事会的第 6/6 号决议很明确，文化权利是其主题，而文化多样性是行使中的一个要素。因此，该组织认为，很明显，文化特点只要不否认人权就应当受到尊重。

41. 关于独立专家任务的内容，该组织觉得，设置这样一个机制可以更精确、更一致地阐明为文化权利的内容及其保护。独立专家应当综合、全面地看待文化权利，同时作为资源利用所有人权文书。这将是第一个有关文化权利的专门机制，它将有助于更好地宣传和了解文化权利的内容、地位、实现的障碍，以及为确保其落实应当采取的措施。对文化权利的忽略和侵犯也将更容易发现。

42.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提供的资料中建议独立专家的任务包括下列目标：在现有法律文书的基础上帮助澄清文化权利；报告全世界尊重、保护和落实文化权利的情况、权利落实的障碍，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联合国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根据收到的资料和意见提出关于增进和切实享有文化权利的建议。

43. 该组织还强调说，设置独立专家不会与条约机构的工作重叠，相反，它可在一个迄今很少探索的领域为条约机构提供投入。经验表明，只是依靠负担已经很重的条约机构来阐发文化权利的内容是不够的。它认为，独立专家不会重复教科文组织的文化权利领域机制的权能。独立专家应当与下列组织和机构不断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探索可与它们合作的领域：联合国专门机关和机构、在文化权利领域有权能的国际组织，如教科文组织，以及其活动对尊重文化权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组织。独立专家机制还应当与其他特别程序合作，强调将每项人权的文化方面纳入其报告和建议的重要性，与其任务具体涉及文化权利问题的特别程序密切合作，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进行研究和联合提出建议。

[原文：法文]

[2008 年 11 月 24 日]

#### 四、结 论

44. 所收到答复中包含的广泛不同的很多态度和看法使得只能得出一些非常一般的结论。在所收到的十七个答复中有十五个支持设置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独立专家。两个答复认为，在这一领域，没有必要设置新的特别程序任务。赞成设置独立专家机制的意见普遍认为，这将加强对文化权利的理解和保护，有助于弥补对文化权利保护的不足。那些反对设置新任务的意见认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准则和机制足以处理文化权利问题；或者说，应当在现有人权机制的范围内进一步加强文化权利的地位。

45. 一些意见认为，独立专家的任务应当包括这样的职能：通过对法规、项目、政策和为实现文化权利所采取其他措施的审查和评估，协助落实文化权利。一些意见建议使独立专家能对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现有措施进行研究。

46. 一些意见指出，独立专家机制的任务应当集中在土著群体及族裔、宗教和民族少数，以及妇女和残疾人对文化权利的享有上。

47. 一些意见认为，文化权利的国际方面也值得注意，包括对文化权利的国际尊重，在获得新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归还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然而，另一些意见则强调，有关文化权利的新任务不应成为以文化多样性为名削弱人权义务的借口。一些答复指出，独立专家应当关注文化、发展、增长和就业之间的关系。

48. 一些意见强调，独立专家应与下列各方密切协调：教科文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以及从事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领域工作的机构。然而，另一些意见则认为，独立专家的活动将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现有活动和任务发生重复。

49. 在一些答复中还提出另外一些更具体的问题。有些答复中只是提出了一些问题，另外一些答复中则对同样一问题提出了反对意见。例如，一些答复强调，独立专家应探索文化权利的不同方面，而有一个答复则明确反对将文化多样性纳入这样一项任务。